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獎勵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要點

民國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110年08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日間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獎勵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凡修畢跨院或跨系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學分數成績及格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，惟同一「學分學程證明」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畢業班學生，應於學期結束前(上學期以1月15日前為原則、下學期以6月15日前為原則)，填具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業經審查通過者，於一個月內發放獎勵金。
 - （二）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非畢業班學生，最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具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業經審查通過者，於一個月內發放獎勵金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勵金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